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 山西银保监局

晋工信新材料字〔2023〕110号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银保监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西省重点新材料 产品首批次应用保险补贴的通知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工信局、财政局，各财产  
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  
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保险  
补偿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工信新材料字〔2022〕116

号)要求,为做好2022年度山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保险补贴由新材料生产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申报,需符合下列条件:

1.生产企业应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产权明晰,生产经营和信用情况良好。“信用中国”网站确定的失信主体所申报的项目不予支持。

2.投保产品符合《山西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且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由生产企业投保新材料综合险,并在保险期间内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

3.产品知识产权明晰。生产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4.申请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新材料生产企业的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得提出保费补贴申请。单个品种的销售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5.生产企业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6.承保机构须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号)相关要求,

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 二、支持标准

对于符合《山西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产品，生产企业在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为其投保新材料综合险（投保费率不高于3%，保险金额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的3倍），省级财政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财政资金需经承保机构确认没有发生中途退保、用户单位证明实际购买使用的材料数量后，按实际购买使用数量下达保费补贴资金到新材料生产企业。

## 三、申报材料

企业申请保费补贴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进行胶装：

1.山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保险补贴申请表、山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均为加盖有效印章的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保单、保费支付凭证和保费发票复印件，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用户单位，并与产品销售合同对应，承保的材料品种、数量、金额与投保企业销售合同的材料品种、数量、金额一致。

4.首批次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等。合同、发票涉及多份的企业，需

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发票开票日期等。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

5.由集团内关联企业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的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发票、生产企业与实现销售企业的关系证明。

6.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应涵盖相关目录产品所列参数检测结果，指标单位与目录中不一致的，需换算为一致或做出说明）。

7.产品专利、专利授权书或其他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

8.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纸质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书脊处标注生产企业和用户名称，电子版应为原件扫描件。

承保机构的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期间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承保机构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单独成册。

#### 四、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2.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开展初审，并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于2023年8月21日前将审核意见、汇总表及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汇总表一式两份，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电子版材料（正式文件PDF、申报材料PDF、汇总表Excel）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3.承保机构相关证明材料由承保机构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PDF刻录光盘）。

## 五、注意事项

1.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级保险补偿。

2.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工作实施全面绩效管理。为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以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及对项目进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3.保险补偿资金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市工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4.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保险补偿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除收回已拨付资金以外，将纳入企业征信纪录，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申报材料中不得有任何涉密、内部信息。

联系人：张 伸 0351-3030056

电子邮箱：xclgyc@mail.gxt.shanxi.gov.cn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附件： 1.山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保险补贴申请表  
2.山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3.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



## 附件 1

# 山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保险补贴 申请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填写所有持股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主营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占比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版本及序号	年版第 号
成功研制时间		产业化时间	
年生产量		投保数量	
与用户合同中,投保新材料的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承保机构名称		投保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期间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保单号	
投保新材料主要技术指标	(根据指导目录要求, 填写产品检测报告中实际参数, 相应指标须全部体现。)		
与投保新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获得国家、省级有关科技研发等支持情况			
<b>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 应用情况	请说明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器件、部件、整机名称)。	
<b>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申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b>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交材料扫描件与原件核对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li> <li>2.与用户单位之间不是关联企业;</li> <li>3.用户单位不是贸易商性质企业;</li> <li>4.投保新材料未应用到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li> <li>5.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li> <li>6.提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li> </ol> <p>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承保保险公司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b>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 误,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保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我单位承诺新材料投保情况真实无误, 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b>市工信部门或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意见</b>		
<p>经审核(填写附表3),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符合年度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金额的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申请补贴金额取整(小数点后金额直接舍去)。

附件 2

## 山西省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保险补贴申请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投保新材料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投保数量	投保新材料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额度(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用户单位名称	投保时间	保险单号	投保倍数	承保机构名称

附件 3

## 推荐单位初审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审查形式	审查要点	审查情况	备注
1	资料审查	合同章或公章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次申报新材料品种前期是否应用到享受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合同签署日期是否填写，且是否符合申报年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销售合同的材料品种、数量、金额是否与投保的材料品种、数量、金额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用户单位是否为生产企业的关联企业，是否为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现场核查	新材料生产单位是否具备研发生产能力，投保新材料是否具有核心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新材料生产单位和用户单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是否正规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有销售发货单、用户入库单或相关凭据，实际交付的材料品种、数量、金额与项目申报交付的材料品种、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有真实有效的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项目申报的材料品种、数量、金额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有用户汇款流水等资金往来凭据，总计金额与项目申报合同金额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新材料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保单及保费发票原件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经审核，该申报项目拟补助金额_____万元。			